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9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李政勳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許鴻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2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裁定於115年6月25日送達予上訴人，而上訴人至今尚未繳納等情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本院答詢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等件附卷為憑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柯月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雅雯